

附件2 项目自评报告

广汉市民政局

2022年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广汉市民政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统筹负责项目的实施。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程》、广汉市民政局 广汉市发改局 广汉市财政局 广汉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广汉调查大队《关于调整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广民发〔2022〕57号），明确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判定标准、供养金额及申领程序，并严格遵照执行。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该项目符合局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均符合规范和要求。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以每月农村特困人员实际情况为基础，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和标准开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对全市符合条件的农村特困人员做到按月及时发放，应发尽发，通过发放供养金的方式进行精准救助帮扶，切实改善全市农村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水平。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该项目 2022 年预算 670.9763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预算 168.3763 万元，中省资金 502.6000 万元，2022 年共计支出 662.3281 万元。

2022 年 1 月-12 月，按照“本人或委托村（居）委会、他人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交相关资料）→受镇（街道）委托村（居）委会入户初审→村（居）委会组织评议小组评议→镇（街道）人民政府对新申请审核、评议、公示→镇（街道）人民政府报民政局审批→审批通过后，镇（街道）人民政府在其所在村（居）委会公示”的办理流程，每月动态足额发放。分散特困人员通过“一卡通”发放至本人账户，集中特困人员通过对公账户拨款至各供养特困人员的养老机构。

发放标准：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每人每月 676 元。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根据财政自评清单及自评表进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批复严格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开展。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该项目 2022 年预算 670.9763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预算 168.3763 万元，中省资金 502.6000 万元。

2. 资金到位。2022 年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预算资金下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确保了按月及时发放。

3. 资金使用。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为全市农村特困人员按月发放了供养金，支付进度为 98.71%，资金使用合规合法，资金使用及时，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实施流程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开展，实行月动态变动及时发放。

(二) 项目管理情况。

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

(三) 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程》等文件要求审核申请材料，做到精准纳入。不定期抽查检查，要求镇（街道）随时掌握辖区内特困人员劳动能力、生活来源、法定义务人变动情况，做到动态监管。发现变动后不符合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责令立即退出，确保“应退尽退”。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12月，我市共有符合条件的农村特困人员864人。2022年，该项目为全市符合条件的农村特困人员据实发放了供养金，全年发放共计10605人次，发放总资金662.3281万元。无违规记录。

(二)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发放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的方式进行精准救助帮扶，切实保障了全市农村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通过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的动态足额发放，全市广大人民群众对我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的政策知晓率和社会满意度不断提升。在体现党和国家对社会弱势群体的全方位、多层次关爱的同时，也进一步提高政府公信力，社会效益显著。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我市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项目主要目标任务已经实施完成，项目立项规范、专项资金到位、管理制度比较健全、项目产出效果较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广汉市民政局

2022年高龄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广汉市民政局为项目主管部门，统筹负责项目的实施。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德阳市民政局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落实德阳市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制度的通知》，广汉市民政局印发了《广汉市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工作方案》，明确了享受高龄津贴的对象、标准及申领程序，并严格遵照执行。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该项目符合局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均符合规范和要求。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和标准开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为具有广汉市户籍的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按月发放高龄津贴。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该项目 2022 年本级预算 946.916 万元。2022 年 1-12 月，按照“自愿申请-村（居）受理-村（居）公示-乡镇审核 - 民政局审批-‘一卡通’系统发放”的办理流程，按月足额发放至老人社保卡。发放标准为：80 周岁至 89 周岁，按每人每月 30 元的标准发放；90 周岁至 99 周岁，按每人每月 100 元的标准发放；100 周岁及以上，按每人每月 300 元的标准发放高龄津贴。
3.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根据财政自评清单及自评表进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批复严格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开展，未进行预算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本项目资金主要为县本级财政资金。
2. 资金到位。2022 年高龄津贴预算资金下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确保了按月及时发放。

3. 资金使用。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为全市 2 万余名老人按月发放了高龄津贴，支付进度为 100%，资金使用合规合法，资金使用及时，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实施流程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开展，实行月动态变动及发放。

（二）项目管理情况。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

（三）项目监管情况。该项目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和标准实行月动态变动及资金发放，2022 年 9 月起对全部享受高龄津贴的老人进行了年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 年，该项目为全市符合统保条件的 2 万余名老人据实发放了高龄津贴，发放总人次 24.6173 万人次，发放总资金 976.916 万元，其中本级资金 946.916 万元，2022 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 30 万元。无违规记录。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属于民生保障类。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了覆盖城乡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使老年人共享了改革发展成果，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家庭困难的老年人收入，社会知晓度、认可度都较高。在区域均衡性方面做到了项目资金分配的均衡公平，在对象公平性方面做到了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的公平公正，不存在排他性和歧视性规定，统筹兼顾，社会满意度较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我单位高龄津贴项目主要目标任务已经实施完成，项目立项规范、专项资金到位、管理制度比较健全、项目产出效果较好。

（二）存在的问题。

我局虽然已经利用各种渠道加大了对高龄津贴项目的宣传，但仍有部分群众对此项政策不够了解，特别是对享受高龄津贴的享受条件、补贴标准、发放流程了解还不够。同时，由于项目享受人数基数较大，老人的社保卡时有遗失、社保卡银行或社保功能出错等情况出现，因此每月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资金时均有发放失败人员。

（三）相关建议。

针对部分群众对高龄津贴项目仍旧不够了解的情况，我局将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利用宣传单、宣传栏、网页

等多种方式继续大力宣传此项政策，不断提升群众对此项政策的知晓率。热情接待来访群众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广汉市民政局

2022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为切实保障好全市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按照《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川民发〔2015〕195号）和《德阳市民政局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德民政发〔2016〕35号）文件要求，我局会同市财政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及时制定并下发《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广民发〔2016〕7号），明确了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对象、标准及申领程序，从2016年1月起执行。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经省政府同意，从2016年1月1日起全省建立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根据广民发〔2016〕7号文件，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所需资金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安排，省财政对扩权县补助比例为40%，总额包干。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广汉市民政局 广汉市财政局 广汉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广民发〔2016〕7号）文件要求，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时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政策保障范围，按时足额发放补贴资金，切实保障全市困难残疾人的基本生活。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专项资金的使用均严格按照资金申报程序执行，确保专款专用，无挪用、乱用情况发生。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情况：

2022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预计资金242.45万元，省财政预算上级补助108万元，本级预算134.45万元。

2、资金到位情况：

截止评价时间点，预算资金全部下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情况：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月发放，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每月由社会福利与养老服务股提出分配方案，经审核审批后，财务股从大平台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代发银行，由银行直接支付到享受对象的银行账户。

2022年全市共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4245人次，发放生活补贴金242.45万元。从整体情况看，在使用中安全、规范、有效，资金支付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根据我局的财务管理制度，我局严格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的管理，从资金的申报、审批、发放等程序严格把关，确保资金安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实行大平台集中拨付到代发银行打卡支付，按月打卡发放到各个对象手中，没有发现挤占、截留、挪用、骗取、套取、浪费资金的行为。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我市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按照“本人申请→村（居）委会初审→镇（街道办）人民政府初审→镇（街道办）人民政府报残联审核→残联报民政局审定→镇（街道办）人民政府张榜公示→民政局通过“一卡通”由银行代发补贴金”的办理流程，按月足额进行发放。

根据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政策规定，我市2022年困难残疾人补贴标准为100元/人/月。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政策出台后，我局不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政策同我市其他社会救

助政策铅印成册下发到全市每一个行政村，确保基层群众全面、准确了解现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政策。

我局加强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工作的管理，从资金的申报、审批、发放等方面严格把关，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时纳入了政策保障范围，按时足额发放补贴资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同现行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政策有效衔接、补充，切实保障了全市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

（二）项目效益情况

城乡低保对象中的残疾人因自身原因，在就业与务农方面存在更多限制，人均可支配收入较一般低保对象更低，维持基本生活更加困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政策的适时出台，针对城乡低保对象中的残疾人群体，通过发放生活补贴金的方式进行精准救助帮扶，切实改善了全市困难残疾人的基本生活。通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以及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等各类社会救助政策的落实落地，全市广大人民群众对我市困难群众救助政策的知晓率和社会满意度不断提升。在体现党和国家对社会弱势群体的全方位、多层次关爱的同时，也进一步提高政府公信力，社会效益显著。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我局虽然已经利用各种渠道加大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政策宣传，但仍有部分群众对此项政策不够了解，特别是对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条件和补贴标准了解还不够。

（二）相关建议

我局将在以后加强与镇（街道）、残联等相关单位的沟通配合，将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做到让“政策找人”，完善“应补尽补、应退尽退”的动态管理机制切实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工作落实落细，不断提升群众对此项政策的知晓率以及满意度。

广汉市民政局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2022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财政政策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规定，广汉市户籍的城市居民家庭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现行城市低保保障标准，家庭财产情况符合现行低保政策的低收入家庭的重残、重特大疾病人员，经申请、调查、家庭经济状况联审、镇（街）审核、民政局审批等程序，可以获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在审批通过的第二个月开始享受城市低保待遇，城市低保保障金采用以户为单位、按月发放的模式，每月上旬由民政局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发放到户主一卡通账户。

二、政策总体评价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为解决广大城市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而设立的社会救助政策，事关城市困难群众衣食冷暖、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是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的基础性制度安排。随着各项相关配套政策的陆续出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在惠民生、保稳定、促和谐等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此项政策的有效落实不仅有效兜实民生底线，还为社会整体的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巨大的促进作用。

三、政策绩效情况

（一）政策设计

1. 目标科学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286 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省民政厅及时出台了《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以下简称《规程》），《规程》对城市低保保障对象认定条件、认定程序、认定方法、保障标准、保障金发放方式等均做出了科学全面的规定，是我市当前城市低保政策执行层面的行动指南。

2. 项目协同

《规程》明确了城市低保政策在整个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体系中的关键位置，对城市低保和其他相关社会救助政策的衔接协调部分也做了科学的规定，可操作性强，也确保了相关政策之间的有机统一，未发现有政策层面上的交叉重複情况。

3. 对象全面

城市低保政策不针对特定的人群或设定特定的范围，只要申请人的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家庭财产情况符合现行城市低保政策，且通过审核审批程序，都能获得城市低保保障待遇。

4. 标准合理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明确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当地居民生活必需的费用确定、公布，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四川省制定公布全省统一的低保标准低限，我市一直执行德阳市制定公布的标准。2022 年我市城市低保标准由原来的 620 元/人/月调整为 700 元/人/月，调整后的标准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二）政策执行

1. 实施对象精准

（1）坚持动态管理

我市城市低保自 2015 年起执行月动态管理模式，按照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及时通过审核审批程序纳入低保保障范围。全省统一建立“天府救助通”智慧救助平台后，我市一直严格按照上级各相关部门要求按月更新系统数据，并确保系统内数据同电子台账、一卡通系统发放数据和财务统计系统数据一致，一致率达 100%。

（2）发放方式精准高效

每月低保金采用民政局银行直发的方式发放到户主账户，2019 年 7 月起，所有城市低保保障金均通过“德阳市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发放到户主一卡通账户。

（3）社会救助综合治理

按照德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德阳市社会救助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德民政发〔2022〕28号）、德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德阳市社会救助综合治理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德民政发〔2022〕29号）文件要求，我市及时出台《关于印发〈广汉市社会救助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广民发〔2022〕29号）、《关于印发2022年广汉市社会救助综合治理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广民发〔2022〕28号），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建立工作台账和推进社会救助综合治理工作，及时上报各类工作信息。经社会救助综合治理，全市未发现“错保”、“漏保”“人情保”、“关系保”、“政策保”情况，无优亲厚友、虚报冒领、吃拿卡要、挪用贪占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

（4）常态化信息比对

为提高我市城乡低保对象认定准确率，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我市从2013年起就建立了城乡低保家庭经济状况比对机制，每年与公安、人社、自然资源、市场监督、公积金、住建6部门对我市低保对象进行数据共享和信息比对，掌握低保对象家庭的车辆登记、死亡信息、养老保险、不动产、工商登记注册、公积金缴纳信息。2021年我市增加了部分银行的银行存款信息比对，提高了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比对精确度。一旦发现家庭财产不符合低保政策的，及时取消其低保待遇。

2. 执行机制同向

一年来我市严格落实城市低保月动态管理、半年和年度复查工作等相关政策，坚持应保尽保，应纳尽纳，切实兜牢兜实民生底线，各个工作流程健全且能高效、顺利发挥作用。

3. 政策执行质量

城市低保 2022 年全年累计新增 23 户，30 人，累计退出 324 户，443 人，全年累计支出保障金 1228.12 万元，累计救助 24883 人次，累计人均补差达到 493.56 元/人/月。一年来，通过不断加强月动态管理，结合半年、全年复查工作，人员认定精准度、审批流程规范性进一步提高。

（三）政策效果

2022 年 12 月，我市在册城市低保保障对象 1560 户，1929 人，切实发挥好了城市低保在兜牢兜实民生底线中的积极作用。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建议

我市严格及时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城乡低保的各类政策，城市低保保障对象的认定精准度和救助及时性得到了不断提高，但是在实际的工作中，我们还是遇到了不少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信息比对手段落后，缺乏有效全面的信息共享机制。城乡低保的认定需要核实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的住房、车辆、工商登记等财产状况，但当前全市城乡低保的家

庭财产认定依赖于各镇街道民政干部到市内各个主管部门进行逐个手工核对，以及通过德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进行核对，效率不高而且相关信息核对范围只限于德阳市内。如果申请人在德阳市辖区外有住房、车辆等登记信息也无从核实。当前我市的死亡数据核对范围来源于市殡仪馆，但在市外的殡仪馆火化的，也无法得到相关信息。依赖于村社区工作人员及时发现上报，但城乡低保对象群体众多，要做到全面准确的监管，非常困难。

建议上级主管部门出台硬性政策规定，进一步打通各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间的信息共享壁垒，建立起便捷、实用，覆盖全省甚至全国的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平台，实现人员的家庭经济财产情况一站式精准核对，更加“智慧”地发现潜在需要救助的对象，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切实提高各类人员认定的精准度和民生兜底保障工作的效率，让党和政府的关心帮扶政策更好更及时地惠及各类困难群体。

二是基层工作力量薄弱，需要加强队伍建设。当前全市各镇街道负责民政工作的正式工作人员少（少数3人，多数1-2人）且人员更替频繁，大部分民政工作人员还兼任了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应急管理局的部分工作，还有相当部分工作人员为临聘人员。民政工作服务群体本就庞大，涉及的各类民生资金数量也很多，导致民政工作人员压力非常大。建议进一步加大基本民政工作队伍建设力度，配齐工作人员并保障好相关工作经费。

广汉市民政局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2022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财政政策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规定，广汉市户籍的农村居民家庭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现行农村低保保障标准，家庭财产情况符合现行低保政策的低收入家庭内的重残、重特大疾病人员，经申请、调查、家庭经济状况联审、镇（街）审核、民政局审批等程序，可以获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在审批通过的第二个月开始享受农村低保待遇，农村低保保障金采用以户为单位、按月发放的模式，每月上旬由民政局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发放到户主一卡通账户。

二、政策总体评价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为解决广大农村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而设立的社会救助政策，事关农村困难群众衣食冷暖、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是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的基础性制度安排。随着各项相关配套政策的陆续出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在惠民生、保稳定、促和谐、助力脱贫攻坚和全面促进乡村振兴等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此项政策的有效落实不仅有效兜实民生底线，还为社会整体的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巨大的促进作用。

三、政策绩效情况

（一）政策设计

1. 目标科学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四川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 240 号）、《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286 号）、《中共四川省委关于集中力量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等相关政策规定，省民政厅及时出台了《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以下简称《规程》），《规程》对农村低保保障对象认定条件、认定程序、认定方法、保障标准、保障金发放方式等均做出了科学全面的规定，是我市当前农村低保政策执行层面的行动指南。

2. 项目协同

《规程》明确了农村低保政策在整个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体系中的关键位置，对农村低保和其他相关社会救助政策的衔接协调部分也做了科学的规定，可操作性强，也确保了相关政策之间的有机统一，未发现有政策层面上的交叉重复情况。

3. 对象全面

农村低保政策不针对特定的人群或设定特定的范围，只要申请人的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家庭财产情况符合现行农村低保政策，且通过审核审批程序，都能获得农村低保保障待遇。

4. 标准合理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明确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当地居民生活必需的费用确定、公布，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四川省制定公布全省统一的低保标准低限，我市一直执行德阳市制定公布的标准。2022 年全省农村低保标准由原来的 430 元/人/月调整为 520 元/人/月，调整后的标准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二）政策执行

1. 实施对象精准

（1）坚持动态管理

我市农村低保自 2015 年起执行月动态管理模式，按照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及时通过审核审批程序纳入低保保障范围。全省统一建立“天府救助通”智慧救助平台后，我市一直严格按照上级各相关部门要求按月更新系统数据，并确保系统内数据同电子台账、一卡通系统发放数据和财务统计系统数据一致，一致率达 100%。

（2）发放方式精准高效

每月低保金采用民政局银行直发的方式发放到户主账户，2019 年 7 月起，所有农村低保保障金均通过“德阳市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发放到户主一卡通账户。

（3）社会救助综合治理

按照德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德阳市社会救助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德民政发〔2022〕28 号）、德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德阳市社会救助综合治理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德民政发〔2022〕29 号）文件要求，我市及时出台《关于印发〈广汉市社会救助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广民发〔2022〕29 号）、《关于印发 2022 年广汉市社会救助综合治理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广民发〔2022〕28 号），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建立工作台账和推进社会救助综合治理工作，及时上报各类工作信息。经社会救助综合治理，全市未发现“错保”、“漏保”“人情保”、“关系保”、“政策保”情况，无优亲厚友、虚报冒领、吃拿卡要、挪用贪占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

（4）常态化信息比对

为提高我市城乡低保对象认定准确率，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我市从 2013 年起就建立了城乡低保家庭经济状况比对机制，每年与公安、人社、自然资源、市场监督、公积金、住建等部门对我市低保对象进行数据共享和信息比对，掌握低保对象家庭的车辆登记、死亡信息、养老保险、不动产、工商登记注册、公积金缴纳等信息。2021 年我市增加了部分银行的银行存款信息比对，提高了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比对精确度。一旦发现家庭财产不符合低保政策的，及时取消其低保待遇。

2. 执行机制同向

一年来我市严格落实农村低保月动态管理、半年和年度复查工作、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农村低保助力脱贫攻坚战等

相关政策，坚持应保尽保，应纳尽纳，切实兜牢兜实民生底线，各个工作流程健全且能高效、顺利发挥作用。

3. 政策执行质量

农村低保 2022 年全年累计新增 33 户，49 人，累计退出 402 户，666 人，全年累计支出保障金 1341.82 万元，累计救助 41464 人次，累计人均补差达到 323.61 元/人/月。

一年来，通过不断加强月动态管理，结合半年、全年复查和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巩固提升工作，人员认定精准度、审批流程规范性进一步提高。通过加强同扶贫部门信息核对，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已脱贫对象纳入农村低保保障范围。

（三）政策效果

2022 年 12 月，我市在册农村低保保障对象 2097 户，3277 人，其中纳入农村低保保障范围的脱贫人口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2238 人，占全部农村低保人数的 68.3%，纳入农村低保的脱贫人口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人数占全市脱贫人口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总数（14418 人）的 15.52%，切实发挥好了农村低保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的决定性作用。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建议

我市严格及时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城乡低保的各类政策，农村低保保障对象的认定精准度和救助及时性得到了不断提高，但是在实际的工作中，我们还是遇到了不少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信息比对手段落后，缺乏有效全面的信息共享机制。城乡低保的认定需要核实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的住

房、车辆、工商登记等财产状况，但当前全市城乡低保的家庭财产认定依赖于各镇街道民政干部到市内各个主管部门进行逐个手工核对，以及通过德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进行核对，效率不高而且相关信息核对范围只限于德阳市内。如果申请人在德阳市辖区外有住房、车辆等登记信息也无从核实。当前我市的死亡数据核对范围来源于市殡仪馆，但在市外的殡仪馆火化的，也无法得到相关信息。依赖于村社区工作人员及时发现上报，但城乡低保对象群体众多，要做到全面准确的监管，非常困难。

建议上级主管部门出台硬性政策规定，进一步打通各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间的信息共享壁垒，建立起便捷、实用，覆盖全省甚至全国的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平台，实现人员的家庭经济财产情况一站式精准核对，更加“智慧”地发现潜在需要救助的对象，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切实提高各类人员认定的精准度和民生兜底保障工作的效率，让党和政府的关心帮扶政策更好更及时地惠及各类困难群体。

二是基层工作力量薄弱，需要加强队伍建设。当前全市各镇街道负责民政工作的正式工作人员少（少数3人，多数1-2人）且人员更替频繁，大部分民政工作人员还兼任了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应急管理局的部分工作，还有相当部分工作人员为临聘人员。民政工作服务群体本就庞大，涉及的各类民生资金数量也很多，导致民政工作人员压力非常大。建议进一步加大基本民政工作队伍建设力度，配齐工作人员并保障好相关工作经费。